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
住 所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__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__，（小写）__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_____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